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资〔2016〕776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223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认真做好能源、交通、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七大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增强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工作的责任感

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积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动承担能源、交通、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七大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推广 PPP 各项工作，抓得紧，做得实，不推诿，不扯皮，确保我省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工作顺利推进。

## 二、主动推进，全力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各项工作

（一）加强 PPP 项目储备。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建立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库的准备工作，提早储备一批 PPP 项目，按照国家要求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管理，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分批推进。将入库情况作为安排政府投资、确定与调整价格、发行企业债券及享受专项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 PPP 项目联审机制。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 PPP 项目联审机制，认真做好项目论证和决策。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规性、规划衔接性、PPP 模式适用性、财务可负担性以及价格和收费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对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将项目是否适用 PPP 模式的论证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依法依规履行投资建设程序。鼓励推行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工作模式，提高审核效率。

(三) 积极推进 PPP 项目实施。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论证、社会资本方选择、项目执行等各项工作。探索优化基础设施项目的多种付费模式，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公平、竞争、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严禁设置各种隐性条件或排斥、限制民间资本和外商资本。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对接，积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支持 PPP 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规范履约行为。构建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认真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的项目移交、后评价等各项工作。建立健全 PPP 项目信息公开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依法及时、充分披露 PPP 项目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 三、统筹协调，确保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工作取得实效

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推进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工作的综合统筹作用，积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力促一批 PPP 项目尽早签约落地，确保工作早见成效。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在传统基础设施的七大领域开展 PPP 创新试点工作，主动探索推进 PPP 工作的新模式、新举措，力争形成典型案例，在全省范围示范推广。加强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PPP 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合作氛围，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 PPP 项目。

请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进一步明确 PPP 工作负责人（包括分管领导、牵头科（处）室负责人、具体负责同志），于 12 月 9 日前将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报我委（投资处）。



（联系人及电话：夏万军，020—83133079；  
传真：020—83138625；电子邮箱：tz83133157@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工商管理局、旅游局、海洋渔业局；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6〕1744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根据2016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部门职责分工,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相关工作、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提出以下要求。

### 一、充分认识做好基础设施领域 PPP 工作的重要意义

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就开始在基础设施领域引入 PPP 模式,经过 30 多年发展,为持续提高我国基础设施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经济新常态下,继续做好基础设施领域 PPP 有关工作,有利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有效供给,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稳增长、补短板、扩就业、惠民生;有利于打破基础设施领域准入限制,鼓励引导民间投资,提高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效率,激发经济活力,增强发展动力;有利于创新投融资机制,推动各类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切实做好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领域 PPP 推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确保政令统一、政策协同、组织高效、精准发力,共同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顺利开展。

## 二、加强项目储备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等原则,切实做好基础设施领域 PPP 项目的总体规划、综合平衡和储备管理等工作,充分掌握了解各行业 PPP 项目总体情况。要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重大建设项目库基础上,建立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切实做好项目储备、动态管理、实施监测等各项工作。

### **三、推行项目联审**

积极推行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工作模式,提高审核效率。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 PPP 项目联审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规性、规划衔接性、PPP 模式适用性、财务可负担性以及价格和收费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 **四、做好项目决策**

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依法依规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对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要将项目是否适用 PPP 模式的论证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充分考虑项目的战略价值、经济价值、商务模式、可融资性以及管理能力,科学分析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不断优化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技术方案及工程投资等。

### **五、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

积极探索优化基础设施项目的多种付费模式,采取资本金注入、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及政府投资股权少分红、不分红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实施,提高社会资本投资回报,增强项目吸引力。鼓励加大项目前期资本金投入,减轻项目运营期间政府支出压力。鼓励社会资本创新商业模式及体制机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项目成本。

推进基础设施领域的价格改革,合理确定价格收费标准,依法适当延长特许经营年限,提供广告、土地等资源配置,充分挖掘项

目运营商业价值,建立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贴类项目的合理投资回报机制,既要使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也要有效防止政府和使用者负担过重。

## 六、规范项目实施

对确定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要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多种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依法签订规范的项目合同,明确服务标准、价格管理、回报方式、风险分担、履约监督、信息披露等内容,细化完善合同文本,确保合同内容全面、规范、有效。项目实施期间社会投资人出现重大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可抗力等事项,需要政府提前回购的,要合理划分各方责任,妥善做好项目移交。项目结束后,适时对项目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等进行后评价,科学评价项目绩效,不断完善 PPP 模式制度体系。

## 七、构建多元化退出机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推动 PPP 项目与资本市场深化发展相结合,依托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丰富 PPP 项目投资退出渠道。提高 PPP 项目收费权等未来收益变现能力,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增强 PPP 项目的流动性,提升项目价值,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 八、积极发挥金融机构作用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与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对接,完善保险资金等参与 PPP 项目的投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方式,支持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专业优势,鼓励金融机构向政府提供规划咨询、融资顾问、财务顾问等服务,提前介入并帮助各地做好 PPP 项目策划、融资方案设计、融资风险控制、社会资本引荐等工作,切实提高 PPP 项目融资效率。

## 九、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和外商投资

树立平等合作观念,多推介含金量高的项目,给予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参与机会,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参与 PPP 项目。招标选择社会资本方时,要合理设定投标资格和评标标准,消除隐性壁垒,确保一视同仁、公平竞争。探索在 PPP 项目中发展混合所有制,组建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外商资本共同参与的项目公司,发挥各自优势,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引导民间资本、外商资本参与 PPP 基金等,拓宽民间资本、外商资本参与 PPP 项目渠道。鼓励不同类型的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通过组建联合体等方式共同参与 PPP 项目。

## 十、优化信用环境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规范履约行为,形成守信激励、失

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高政府履约能力,优化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的信用环境。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等工作,形成合力,抓好落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对各类社会资本一视同仁。加强 PPP 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提高各方对 PPP 的认知程度,培育积极的合作理念,建立规范的合作机制,营造良好的合作氛围,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本的合力,保障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顺利推进。对其他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推广 PPP 模式重点项目



---

抄送: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能源局、海洋局、铁路局、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

## 附件

###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推广 PPP 模式重点项目

#### 一、能源领域

**电力及新能源类：**供电/城市配电网建设改造、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资产界面清晰的输电项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发电项目、微电网建设改造、智能电网项目、储能项目、光伏扶贫项目、水电站项目、热电联产、电能替代项目等。

**石油和天然气类：**油气管网主干/支线、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石油和天然气储备设施等项目。

**煤炭类：**煤层气输气管网、压缩/液化站、储气库、瓦斯发电等项目。

#### 二、交通运输领域

**铁路运输类：**列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各类铁路项目。重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以及支线铁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业务和铁路“走出去”项目。

**道路运输类：**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项目。城市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水上运输类：**港口码头、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等项目。

**航空运输类：**民用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综合类：**综合运输枢纽、物流园区、运输站场等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项目。

### **三、水利领域**

引调水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供水工程、江河湖泊治理工程、灌区工程、农业节水工程、水土保持等项目。

### **四、环境保护领域**

水污染治理项目、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危险废物治理项目、放射性废物治理项目、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湖泊、森林、海洋等生态建设、修复及保护项目。

### **五、农业领域**

高标准农田、种子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规模化大型沼气等三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现代渔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园区、国家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旅游农业、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 **六、林业领域**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工程、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国家储备林、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林木种质资源保护、森林公园等项目。

### 七、重大市政工程领域

采取特许经营方式建设的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地下综合管廊、园区基础设施、道路桥梁以及公共停车场等项目。



## 附件2

特 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6〕2231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传统基础设施领域 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现将《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印发你们,请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附件: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  
导则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工商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海洋局、铁路局、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



附件

#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工作导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令2015年第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导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部门职责分工，本导则适用于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以及重大市政工程等传统基础设施领域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具体项目范围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

### **第三条 实施方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主要包括特许经营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类。新建项目优先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方式。存量项目优先采用改建-运营-移交(ROT)方式。同时,各地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切实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 **第四条 适用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本导则明确的程序要求和工作内容,本着“简捷高效、科学规范、兼容并包、创新务实”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促进本地区传统基础设施领域PPP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指导和监督,促进PPP工作稳步推进。

## **第二章 项目储备**

### **第五条 加强规划政策引导**

要重视发挥发展规划、投资政策的战略引领与统筹协调作用,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依据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等,明确推广应用PPP模式的统一部署及具体要求。

## **第六条 建立 PPP 项目库**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基础上，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并统一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信息平台。入库情况将作为安排政府投资、确定与调整价格、发行企业债券及享受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专项政策的重要依据。

## **第七条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列入各地区各行业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分批推进。对于需要当年推进实施的 PPP 项目，应纳入各地区各行业 PPP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需要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应当纳入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

## **第八条 确定实施机构和政府出资人代表**

对于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 PPP 项目，应根据项目性质和行业特点，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及实施等工作。鼓励地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传统基础设施 PPP 项目，并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准备及实施工作。

# **第三章 项目论证**

## **第九条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 PPP 项目，应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实施方案由实施机构组织编制，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运作方式、社会资本方遴选方案、投融资和财务方案、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合同结构与主要内容、风险分担、保障与监管措施等。为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各地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括 PPP 项目实施专章，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不再单独编写 PPP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应重视征询潜在社会资本方的意见和建议。要重视引导社会资本方形成合理的收益预期，建立主要依靠市场的投资回报机制。如果项目涉及向使用者收取费用，要取得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 **第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有相应项目审批职能的投资主管部门等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实施机构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要求，完善并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重大基础设施政府投资项目，应重视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化研究，细化工程技术方案和投资概算等内容，作为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

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应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相关规定，由相应的核准或备案机关履行核准、备案手续。项目核准或备案后，实施机构依据相关要求完善和确定 PPP 项目实施方案。

纳入 PPP 项目库的投资项目，应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准项目申请报告时，明确规定可以根据社会资本方选择结果依法变更项目法人。

### **第十一条 PPP 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

鼓励地方政府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按照“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要求，由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项目涉及到的财政、规划、国土、价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审计、法制等政府相关部门，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必要时可先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意见，然后再进行联合评审。

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 PPP 项目实施专章，可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一并审查。

通过实施方案审查的 PPP 项目，可以开展下一步工作；按规定需报当地政府批准的，应报当地政府批准同意后开展下一步工作。未通过审查的，可在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审查；经重新审查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 PPP 模式。

### **第十二条 合同草案起草**

PPP 项目实施机构依据审查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起草 PPP 合同草案，包括 PPP 项目主合同和相关附属合同（如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章程、配套建设条件落实协议等）。PPP 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年版）》。

## 第四章 社会资本方选择

### 第十三条 社会资本方遴选

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阶段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投资能力、管理经验、专业水平、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方作为合作伙伴。其中，拟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必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

在遴选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及评标标准设定等方面，要客观、公正、详细、透明，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视民间资本和外商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方成立联合体投标。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遴选结果要及时公告或公示，并明确申诉渠道和方式。

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采用多种方式保障 PPP 项目建设用地。如果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土地招拍挂，鼓励相关工作与社会资本方招标、评标等工作同时开展。

### 第十四条 PPP 合同确认谈判

PPP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需要组织项目谈判小组，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谈判小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方的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选社会资

本方。项目实施机构应与中选社会资本方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示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

### **第十五条 PPP 项目合同签订**

PPP 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公示期间异议的解释、澄清和回复等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当地投资主管部门将 PPP 项目合同报送当地政府审核。政府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方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

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正式设立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 **第五章 项目执行**

### **第十六条 项目公司设立**

社会资本方可依法设立项目公司。政府指定了出资人代表的，项目公司由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合同中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设立。

项目公司负责按 PPP 项目合同承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等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除 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的股权及经营权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变更。

###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变更**

PPP 项目法人选择确定后，如与审批、核准、备案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 **第十八条 项目融资及建设**

PPP 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

PPP 项目建设应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工程建设成本、质量、进度等风险应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有关规定，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履行 PPP 项目建设责任进行监督。

## **第十九条 运营绩效评价**

PPP 项目合同中应包含 PPP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标准。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取得项目回报的依据。

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订应对措施，推动项目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 **第二十条 项目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

在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出现重大违约或者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持续恶化，危及公共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时，政府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必要时可指定项目实施机构等临时接管项目，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直至项目



恢复正常运营。不能恢复正常运营的，要提前终止，并按 PPP 合同约定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 **第二十一条 项目移交**

对于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定期满移交的项目，政府应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结束前一段时间（过渡期）共同组织成立移交工作组，启动移交准备工作。

移交工作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保证项目处于良好运营和维护状态。项目公司应按 PPP 项目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

### **第二十二条 PPP 项目后评价**

项目移交完成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组织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对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并按有关规定公开。

### **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

各地要建立 PPP 项目信息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充分披露 PPP 项目基本信息、招标投标、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工程进展、运营绩效等，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内容不得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有关内容经申请可以不公开。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导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